

关于碘 125 粒子植入系统（项目编号：FCZC2025-J1-990053
-GXKL）的质疑答复函

一、质疑人基本情况：

质疑人：陕西海尼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城关街道古镇巷东段 1 号

邮编：715599

法定代表人：骆商俊

授权代表人：马福琼 联系电话：18210321287

二、质疑项目名称：碘 125 粒子植入系统

质疑项目编号：FCZC2025-J1-990053-GXKL

三、质疑答复函内容：

陕西海尼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：

采购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到了贵公司以快递递交的方式（邮戳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，质疑函落款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）送达的《质疑函》，贵公司对碘 125 粒子植入系统（项目编号：FCZC2025-J1-990053-GXKL）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，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，经采购人认真核实、同意，现委托我公司答复如下：

答复一：本项目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，截标、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该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，通过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”实行在线电子响应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”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。竞争性谈判公告明确碘 125

粒子植入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（下载）竞争性谈判文件，并于2025年6月17日13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前提交响应文件。经在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”平台上查询，贵公司未在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”平台上依法获取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，不属于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（潜在供应商）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条“提出质疑的供应商（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）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。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，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，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”的规定，贵公司未在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”平台上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，不属于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（潜在供应商），且贵公司的质疑函未在规定的质疑时间内提出，贵公司不具备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提出质疑的权利。因此，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不予受理。

答复二：基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原则，我公司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也做出答复，贵公司质疑我公司组织的“碘125粒子植入系统”该项目采购内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：将工程改造类服务与医疗货物类采购捆绑于同一采购包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等规定。我公司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：“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确定采购项目属性。按照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无法确定的，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。”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陆仟捌佰陆拾玖元肆角柒分（¥1106869.47），采购标的主要内容：

质控、治疗系统及防护用品等设备，采购货物的预算为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壹佰贰拾元（¥912120.00），第二部分的采购标的为场所防护装置采购及安装（序号第 21-57 项标的）属于采购货物安装场所的工程拆除、修缮，预算金额为壹拾玖万肆仟柒佰肆拾玖元肆角柒分（¥194749.47），根据以上规定及预算金额比例，采购人基于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，确定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合法合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“经采购人同意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。

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”我公司在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时，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经采购人同意，已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.1 款是否允许分包中明确了本项目允许分包的内容及金额为：“分包内容：需求一览表中，第二大项内容：场所防护装置采购及安装（序号第 21-57 项标的）。分包金额或者比例：分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柒佰肆拾玖元肆角柒分（¥194749.47）。”贵公司所说的工程内容包括在允许分包的范围内，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后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，综上所述，本次采购项目的设定合法合规。

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！

特此复函。

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
